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70號

原告 李慧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瑋桓、蕭清清、余沛潔、李芸馨、林鈺琅、林怡君、郭子彰、溫祖民、李家慧、蔡政哲、陳雯珊、陳正昇、林承歆、邱美榕、何嘉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財產權訴訟，惟就起訴時應以訴狀具體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有欠缺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及繳費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月29日由原告前往寄存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領取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或繳費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庭公務電話紀錄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31、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張惠晴